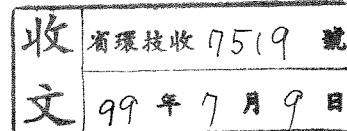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蘇岑恩
電話：06-6359590
傳真：06-6359943
電子信箱：engb40@msl.tainan.gov.tw

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F-1

受文者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0990168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柳營鄉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到達地區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建築物，其用戶排水設備兩污水分流審查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台南縣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』辦理。
- 二、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物時，於開工前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、配置圖、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；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，始得聯接於下水道。在前項地區或場所之建築物，應於用戶排水設備兩污水分流檢驗合格後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。
- 三、五樓以下非供眾使用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建築物，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。
- 四、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核准後，如有變更設計事項，應檢具圖說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，始得施工。
- 五、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資料表請於本府水利處網站/便民服務下載 (<http://wrb.tainan.gov.tw/bmfw.aspx>) 使用。
- 六、用戶排水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需由合格之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」承裝。
- 七、為了周圍環境衛生及避免造成日後糾紛惠請各相關行業公會

及公所善盡督導之宜。

正本：建築師公會台南縣辦事處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柳營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水利處

縣長 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